申報人姓名 曾國鈞		政府地政局	1.局長 職 稱
	2.		2.
申 報 日 102年12	月 19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雪美		
(一) 丁私文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中興段0512-0000地 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 7 25/11	1000000 分 之 8608	曾國鈞	84年04月 20日	買賣	3,200,000(取 得價額為房地 產合購總價 額,超過五年)
土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中興段02258-000建 號	107.31	全部	曾國鈞	84年02月 20日	買賣	3,200,000(取 得價額為房地 產合購總價 額,超過五年)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國籍標示 登記(取 登記(取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取得價額 所 有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所 别 有 人 外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406,507元) 機 構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類幣 人外 幣 總 種 別所 有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總額 臺幣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曾國鈞 85,008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國鈞 1,639,176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國鈞 76,875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雪美 288,784 南投中山街郵局(第6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邱雪美 397,654 局)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雪美 414,244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雪美 954,864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新臺幣 定期存款 邱雪美 549,90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00,00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位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栗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外幣幣別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匯達投信

邱雪美

匯達寶櫃基金

150,000

1,500,000

10 新臺幣

名稱戶	所 有 人	單位數價	額外幣幣別總	^{路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							
保 險 公 司	保險	名 稱要 保	人備	註					
本欄空白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責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發生)取得(發生)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責務 人	債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發生)取得(發生)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時	(發生)取得(發生)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曾國鈞